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6-5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760号《关于对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筹建民营银行进展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

“2015年7月11日、1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与小米科技、新希望、红旗连锁等企业共同筹划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事项。但是，此后你公司一直未披露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2016年6月14日，红旗连锁披露公告称，与小米科技、新希望共同设立民营银行已获银监会批复。

鉴于以上情况，现有如下事项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2016年6月14日，有媒体报道，你公司相关负责人于6月13日接受媒体采访称，因为所需投入与其预期差距较大，你公司最终未参与上述民营银行的筹建。请核实并披露，上述媒体报道事项是否属实，你公司相关负责人是否接受了上述采访以及接受采访的情况。

二、经我部督促，你公司于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称，在公司后续持续工作过程中，该项目与公司预期差异较大，公司未再继续参与四川希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请核实并披露：（1）你公司于2015年7月披露对外投资相关公告后，与相关方就共同筹建民营银行事宜开展了哪些主要工作以及具体开展时间；（2）你公司对该项目的初始预期、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二者之间存在哪些差异；（3）你公司发现上述差异的具体时间，以及你公司从何时开始未再继续参与该项目。

请你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之前，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认真补充说明，争取尽快完成书面回复，并将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